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“川发龙蟒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12）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。

自“川发龙蟒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12）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3日